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64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办法》、《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8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25年7月8日

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度第二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7日

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例如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小额外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5年度第二次开放期为：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9日，共计2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一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款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总额的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例如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4 日常转换业务

4.4.1 申购费用

1.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 直销机构(柜台模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

3.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人持有的基金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4.2 赎回费用

投资人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項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营销。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例如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5 日常转换费用

4.5.1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合同内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2 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3 申购费用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5.1.4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2

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6.3 定投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已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在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程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定投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具体固定费用不打折。

7. 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电话：(021)23212890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微
网址：www.py-axa.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人可以通过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部门网站和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投资人可以通过已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若有)办理本基金的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单。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场外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早于年度和半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9.2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9.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功，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自动确认，申购款项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时，申购不成功。

9.4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义务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其姓名或名称、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9.5 本基金仅在T+7日(包括该日)内实行赎回国手续。

9.6 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扣除赎回费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后，将赎回金额划入赎回人账户。

9.7 提交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 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5-042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浩帆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德固特，股票代码:300950)自2025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组织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正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正在积极稳步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43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贵牌银锭荣获2025年度全国用户最喜爱品牌称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白银”或“公司”)生产的“金贵”牌银锭荣获第二十二届全国白银订货会暨2025年稀贵金属产业大会颁布的“2025年度全国用户最喜爱品牌”称号。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一直专注白银主业，拥有国内领先的白银清洁冶炼、综合回收及精深加工技术，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00件，公司生产的“金贵”牌银锭质量稳定在国内第1¹位，属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品种，同时被列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合格白银交割品牌目录。公司本次获得了“2025年度全国用户最喜爱品牌”称号，有利于提升公司白银产品的知名度，有利于公司白银产品畅销国内外贵金属市场。公司将坚定不移聚焦白银主业及未来发展战略，争取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近期取得产品资质1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注册证号(备案号) 有效期至

1 英诺特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I类 K250398 2025/7/3 长期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拓宽了公司产品业务线的种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受到市场需求、市场竞争以及公司市场推广效果等多种因素影响，利润贡献率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